

济宁医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层次		班级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 原因	学生签字（按手印）：_____ 家长签字（按手印）：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 审核意见	住宿费标准：_____（元）/学年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分管处长 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处长 意见	签字：_____（章） 年 月 日			
系统异动 操作情况	教务管理系统异动操作时间_____操作人_____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操作异动时间_____操作人_____						

备注： 学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入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或休学学生待遇。